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享多项优惠政策

交办事件

梁园区双八镇的张先生:我种植有30多亩蘑菇,听说国家有许多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惠民扶持政策,现在已经联系到多家蘑菇种植户,但不知道该怎么进行申请。 交办时间:1月14日

记者报告

梁园区双八镇的张涛,是该镇大桥庄人。他在村里从事多年蘑菇种植,现在已经发展到30多亩的规模。他听说国家有许多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惠民扶持政策,现在已联系到多家蘑菇种植户,总种植面积超过50亩,但不知道该怎么进行申请,所以请记者帮忙。

1月14日,记者就此采访了商丘市农村经济管理站。据该站工作人员孔德艳介绍,现在确实有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业优惠项目。张涛从事的蘑菇种植,符合项目扶持的内容,在去工商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后,可以到梁园区农业局农经股进行备案和申请。

“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国家和省里都有项目,如果扩大经营范围,可以得到财政扶持

资金。开办加工厂或者在收购、出售等商业经营中,还可以享受到税费减免优惠。”孔德艳说。

记者了解到,自2007年7月1日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来,随着一系列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补贴扶持政策的出台,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激活农村经济要素起到积极作用。但在申办时要有5名以上符合规定的成员,即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并且成员中,农民

要占到80%以上。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和政府部门人员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对于如何进行登记,记者随后采访了商丘市工商局梁园分局注册登记股股长杜艳阳。“有符合条件的5个以上成员出资,就可以委托一个代表来进行登记。”杜艳阳说,在核准了名称之后,会提供申请表格,上面有很详细的申请流程,按照程序进行办理即可。

“真的有扶持政策,对我们来说是个好消息!谢谢记者帮忙,我们会按程序申请。”记者将这些情况都告诉张涛后,他十分开心。希望能早日通过开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众多村民一起发家致富。 晚报记者 鲁超

读者 晚报帮办 记者 栏目支持

商运集团

遇到难办事 您就说句话 晚报派记者 帮办就是啦

帮办记者

刘春正:15565879889

鲁超:15503709668

吴海良:2183936

宋亚威:15090636636

帮办令

下水道堵塞

家住宁陵县城关镇宁阳路的马先生:因为科技馆对面马路的下水道堵塞,造成附近居民家中的污水排不出去,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请记者帮忙。

发:鲁超

能否吃低保

宁陵县乔楼乡魏寨村的村民张贤志:我儿子在家务农,我儿媳长期患病,现在瘫痪在床。他们的几个孩子都在上学,家里非常困难,恐怕一家人过年都有困难。不知道他们能不能吃上低保。

发:吴海良

社区留言板

主持人:宋亚威

QQ 455896092

电话 15090636636

◆留言实录

●想买二手显示器

梁园区读者孙先生:我想求购一台21英寸的二手电脑液晶显示器,要求状况良好,没有维修过。请通过记者联系。

◆留言回声

●将维修

回顾:虞城县读者刘先生反映,商丘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东边的一段几公里长的310国道出现了一些破损,上面还有散开的石子。这里每天过往的车辆那么多,车速又快,破损的路面给人们出行造成一些不便,也存在安全隐患。

反馈:昨天下午,记者就此事联系了市公路局。工作人员介绍,该处几公里长的310国道确实出现一些破损,下一步将由梁园区委、区政府牵头,对这段路面进行高规格的维修。

●正治理

回顾:梁园区读者郝先生反映,他是步行街附近的居民。每到星期天,步行街的主干道上摆小摊的摊贩就特别多,甚至堵得连行人出入都很不方便,太堵“心”。

反馈:昨天下午,记者联系了梁园区城管大队分管该处的路副大队长。他介绍,根据有关安排,下午4点以后允许摊贩在步行街的主干道上经营。不过,针对市民反映的太“堵”的现象,城管部门将加大力度进行整治,使商贩们规范经营。

●正在考虑

回顾:梁园区读者杨女士今年27岁,2007年大专毕业,曾做过文员、销售等工作,由于住址变迁,想在梁园区境内找份全职工作。

反馈:昨天上午,欲招聘员工的凯旋路一家网络公司与杨女士取得联系,说可向其提供文员岗位。杨女士说,她考虑后将及时给对方答复。



才装了几个月的竹篱笆遭了黑脚

本报讯 为提升城市品位,更好地保护绿化带里的苗木,几个月前,有关部门在民主路上的一些绿化带四周装上了竹篱笆,新式篱笆成了市区的一道风景。可是个别人竟然搞起了破坏,美观的篱笆支架散开,让人感到可惜。

昨天上午,记者在平原路与民主路交叉口西侧看到,一处篱笆的支架已经散开,毁坏了2米多长。据附近的居民介绍,2012

年9月初,园林部门在这段路的绿化带四周安装了竹篱笆。这种竹篱笆既结实又美观,也能更好地保护绿化苗木,所以大多数市民都比较爱护。可是,就在几天前,个别人用脚踹坏了这段篱笆。

“多好看的篱笆啊,咋忍心毁坏啊!”在梁园区委宣传部上班的王先生说。

文/晚报记者 宋亚威 图/晚报首席记者 魏文慧



弄些小桶“霸道” 到底谁该“受罚”

本报讯 “团结路和金银路交叉口西南角一个商店门前摆了很多个小桶,就跟树立的梅花桩一般,走到这里就要绕来绕去。旁边还立了‘禁止停车,违者罚款100元’的牌子,这家商店怎么有这么大的权力?”昨日上午,市民刘女士来电反映。

记者在现场看到,这家商店门口稀疏地摆放着20个印有这家商店广告的废旧油漆桶,占据了商店门前很大一片地方,并且对过往行人造成不便。在油漆桶的中间,还立了两块“要罚款”的牌子。

商家这样圈占门前的人行道,是否符合城市道路管理规定?这家商店是否有权进行罚款?昨日上午,记者就此采访了梁园

区法院行政法官姜继亮。“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处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执行。只有法律规定具有行政处罚资格的行政单位及相关部门具有行政处罚权力。”姜继亮说,这家商店属于个体经营户或者法人,没有进行罚款的资格。

随后记者向梁园区城管大队反映了该商店门前人行道被圈占的问题。工作人员回复说,这种举动是不合规定的,他们将派人去处理。 文/晚报记者鲁超 实习生 朱思怡 图/晚报记者 张辉

后续 >>>>

冒污水窨井治好了

本报讯 通信窨井内铺设的是通信光缆,可是不知道什么原因,归德路农行家属院大门口附近的一口通信窨井却一直往外冒污水,再加上窨井边缘损毁,污水因天冷而结冰,给居民和行人带来诸多不便。前段时间,本报以《一通窨井老往外冒污水》为题对此事进行了报道。

昨日,记者在归德路农行家属院大门口附近看到,该窨井已经不再往外冒污水了。在农行家属院2号楼居住的市民李力胜先生说,本报报道后不久,就有相关人员对窨井进行排污,并采取了疏通措施,随后再没有发生过往外冒污水的情况。

对本报的报道,李力胜和附近的居民表示感谢。

晚报记者 翟华伟